附件三：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专业人员选任说明**

**一、什么是涉案企业合规？**

答：涉案企业合规是指涉企刑事案件中，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通过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检察机关根据整改效果依法做出不起诉决定或者提出轻缓量刑建议，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什么是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答：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涉案企业合规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对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第三方机制主要适用于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案件，既包括公司、企业等实施的单位犯罪案件，也包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

**三、组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的依据是什么？**

答：宁波市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主要是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全国工商联等9家单位《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工商联等23家单位《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市工商联等13家单位《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宁波实际而组建。

目前，宁波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由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市工商业联合会、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公安局、宁波市司法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宁波海关、宁波海警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波市委员会13家单位组成。

**四、什么是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

答：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是指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经过严格程序选任产生，具备相关领域专业知识与技能，作为第三方组织成员人选的综合性人才库。其成员可以包括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以及有关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的专业人员。

**五、入选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答：入选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人员的职责，主要是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根据检察机关办理涉企案件需要，从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确定，组成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完成情况及其效果等进行审查、监督、评估，并制作合规考察书面报告，作为检察机关对案件依法作出处理的重要参考。

**六、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答：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客观中立；

（二）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不得利用履职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非法侵占涉案企业、个人的财物；

（四）不得利用履职便利，干扰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七、第三方组织成员受到哪些利益冲突限制？**

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系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等行业中介组织人员的，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期间不得违反规定接受可能有利益关系的业务；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结束后一年以内，上述人员及其所在中介组织不得接受涉案企业、个人或者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人员的业务。

**八、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如何管理？**

答：宁波市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由宁波市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负责监管，宁波市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入库人员的任职期限一般为三年，经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核，期满后可以续任。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对专业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调整名录库人员，并予以公告。